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技术”、“公司”、“本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和资料。

(三) 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无缺席会议的董事。

(五) 会议由董事长何承命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王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收到董事余红琴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余红琴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定，余红琴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同意余红琴女士的辞职申请。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维科技术关于董事、监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定于 2023 年 1 月 4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宁波市柳汀街 225 号月湖金汇大厦 20 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及具体安排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维科技术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王伟先生简历

王伟：男，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经济师、注册安全评价师。曾任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副经理，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市再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市专项建设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伟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